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拟对部分生产基地项目工业用地及工业厂房资源进行盘点和整合，其中拟对辽宁省沈阳市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辽宁区域总部项目（现项目名称已更名为东方雨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沈阳项目”）工业用地进行开发并出售配套工业厂房，公司下属子公司暨沈阳项目公司沈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东方雨虹”）根据经营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商业惯例，拟为购买沈阳项目工业厂房的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东方雨虹为购买沈阳项目工业厂房的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对该项担保，沈阳东方雨虹将采取入园企业资质准入、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前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入园企业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前述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增符合资质条件的购买工业厂房的入园企业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

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拟购买沈阳项目工业厂房的符合资质条件的入园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

(三) 担保期限：自购房客户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配套工业厂房抵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并将有关权属证明文件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止。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东方雨虹拟为购买沈阳项目工业厂房的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被担保人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入园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东方雨虹为拟购买沈阳项目工业厂房的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29,875.7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5%。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9,875.7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5%；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00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上限，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35,875.7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9%。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29,875.78万元，

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25%；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24%。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其他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